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俊毅
上　訴　人　謝幸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柏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等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 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就給付金錢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；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刪除報導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 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裁判費1,500 元，尚應補繳4,500 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